

证券代码：300826

证券简称：测绘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64

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4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，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海龙先生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（2026 年 9 月 8 日）收盘，公司总股本 228,220,029 股（含回购股份数 3,383,594 股，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4,836,435 股），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3,379,4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79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8,033,4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602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,346,0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78%。

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计 62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,593,9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566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，其中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，董事会秘书现场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99,099,237	95.8597%	4,275,587	4.1358%	4,673	0.0045%	0	通过。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杨亮律师和孟云豪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4 日